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、第七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九條 旅客攜帶之<u>小動物</u>，除<u>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</u>，不予收費外，其限制及收費辦法，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九條 旅客攜帶之小動物，除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予收費外，其限制及收費辦法，得由汽車客運業公會擬訂，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定之。</p>	<p>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增列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，也能和現行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一樣搭乘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，且不予收費。</p>
<p>第七十二條 下列物品，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： 一、違禁品。 二、危險品。 三、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。 四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。 五、厭惡品。 六、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。但<u>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</u>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七十二條 下列物品，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應予拒絕攜帶或運送： 一、違禁品。 二、危險品。 三、易於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。 四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。 五、厭惡品。 六、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。但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不在此限。</p>	<p>配合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增列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，也能和現行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一樣搭乘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。</p>